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2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一般資料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60)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閆璐穎女士

趙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559,068股股份）的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及讓董事可酌情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1,118,137股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ii)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閆璐穎女士及趙亮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七一博士，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需要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閆璐穎女士、趙亮先生、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重新委任閆璐穎女士、趙亮先生、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的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段期間內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而董事會亦持相同意見。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閆璐穎女士、趙亮先生、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重選及繼續委任彼等，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續聘事宜提呈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謹啟

2022年5月3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05,590,687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2,405,590,68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40,559,0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附註)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1,112,855,680	46.26%	51.40%
上海鐸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1,681,040	7.97%	8.85%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592,220	7.55%	8.39%

附註：計算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05,590,687股進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2月(自2021年2月4日(即上市日期)起)	22.20	16.40
3月	18.78	12.62
4月	18.30	13.18
5月	17.98	14.90
6月	18.02	15.26
7月	16.62	11.14
8月	12.04	6.72
9月	8.88	5.92
10月	6.30	4.92
11月	5.80	4.60
12月	4.79	3.55
2022年		
1月	4.28	3.13
2月	3.50	2.91
3月	3.16	2.05
4月	3.04	2.45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76	2.12

接受重選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閻璐穎女士**職位及經歷**

閻璐穎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閻女士負責監管事務及臨床試驗，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閻女士在有源、無源、介入和植入性器械的註冊、臨床研究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臨床註冊資深經理。

閻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閻女士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閻女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閻女士於或被視為於5,02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1%。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有關閻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閻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趙亮先生**職位及經歷**

趙亮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方案推廣。

趙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加入微創醫療集團，於心血管醫療器械的推廣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同時在推廣策略、市場及渠道拓展、團隊管理等方面具有專長。於加入本公司前，趙亮先生曾擔任微創醫療集團中國冠脈區域營銷高級副總裁。

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趙先生已於2022年5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5月26日(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趙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859,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6%。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周嘉鴻先生**職位及經歷**

周嘉鴻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運營領導者，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曾涉足銀行業以及在財富500強企業及總部位於亞洲的美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10年9月3日以來，其一直擔任微創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亦任職於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董事會，該聯盟為一家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使機構投資者支持良好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所投資的政府及公司的投資表現。

其於2021年2月加入UTAC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UTAC在以下關鍵產品類別中是組裝及測試服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類比類產品、混合信號及邏輯類產品以及記憶類產品；其主要服務於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集成器件製造商以及晶圓代工廠客戶。

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周先生任職於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KLIC」) 且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支持全球汽車、客戶、聯絡、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周先生擔任Feihe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於2005年4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DY」，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前身)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其領導了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工作。在加入Feihe International, Inc.之前，其還曾擔任霍尼韋爾、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及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等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及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周先生因應對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表現出色而於2009年4月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2008年度中國10大傑出CFO」獎。

周先生將時間給予非營利組織，自2019年以來一直在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EMIA)的董事會任職。EMIA使機構投資者支持良好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所投資的政府及公司的投資表現。其亦自2011年以來在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東亞諮詢委員會任職，並自2015年至2018年在杜克大學校友會全球董事會任職。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周先生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丁建東博士

職位及經歷

丁建東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丁博士自1998年5月起一直擔任復旦大學教授，其主要研究領域為生物醫學材料。彼分別自2017年1月及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複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複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物醫學材料的研發）。

丁博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專業學士學位以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在職博士學位。

丁博士於1997年1月被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中國青年科技獎。其在生物醫學材料領域的科研成果於2014年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自然科學一等獎，並於2021年3月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金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丁博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關係

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博士於或被視為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有關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丁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孫志祥女士

職位及經歷

孫志祥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孫女士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其擔任Helen Yeo & Partners (Singapore)中國法律顧問。於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其在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涉外金融部主任。自1999年3月起，其於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其擔任江蘇鏘尼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東海慈慧公益基金會秘書長。

孫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1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

服務年資及酬金

孫女士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孫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關係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有關孫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孫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除趙先生外，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財務報表。董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閻璐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丁建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孫志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香港，2022年5月31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